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087]

投诉人: LINCOLN GLOBAL, INC. (林肯环球有限公司)

地 址: 17721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城雷尔罗德街 17721 号)

代理人: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不详

争议域名: lincolnwelder.cn、lincolnwelder.com.cn

注册机构: 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106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7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LINCOLN GLOBAL, INC.(林肯环球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5日针对域名“lincolnwelder.cn”、“lincolnwelder.com.cn”以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lincolnwelder.cn”、“lincolnwelder.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0900008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9年3月5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

2009年3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09年5月4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2009年5月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5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9年5月12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注册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2009年6月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2009年6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拟指定的专家高卢麟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高卢麟先生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独立公正的立场。

2009年6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2009年6月17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1日之前（含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LINCOLN GLOBAL, INC.（林肯环球有限公司），地址在 17721 RAILROA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城雷尔罗德街 17721 号），其代理人为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张海玲、王楚鸣。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福州中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LINCOLN”拥有商标专用权及商号权

美国公司林肯环球有限公司（LINCOLN GLOBAL, INC.）是林肯电气公司（LINCOLN ELECTRIC COMPANY）关联公司之一，负责持有其知识产权，包括部分有关林肯电气公司焊接产品及技术的商标注册、商标申请、域名及商品形象注册，代表整个集团（以下统称为“公司”）对争议域名提出投诉。公司是“LINCOLN”商标的拥有人，同时，“LINCOLN”更是公司商号一部分，在中国对“LINCOLN”一词享有商标专用权及商号权。公司是全线焊接及切割产品的生产商及零售商。焊接产品包括弧焊接电源、送焊丝装置、机械式焊接设备、抽烟仪器、可消耗电极及焊剂。公司的焊接设备亦包括控制器及用于氧气燃料焊接及切割用火炬等。通过长期使用及广泛宣传，公司的“LINCOLN”商标在焊接及切割等产品上在中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本案被投诉人在明知“LINCOLN”作为投诉人于焊接及切割产品（welding apparatus）等商品上的在先注册商标和公司名称主要部分这一事实下，仍将“lincolnwelder”注册为自己的域名，混淆了与投诉人的区别，误导公众。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请求专家组依法审理本争议，并裁决将本案争议的两个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

林肯电气公司（LINCOLN ELECTRIC COMPANY）于 1895 年开始运作，于 1906 根据美国俄亥俄州法律成立公司，至今已有 100 多年历史，是全球最大的弧焊及切割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商，生产全线

的弧焊设备、消耗性焊接用品及其他焊接及切割产品。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市。公司在世界各地多达 19 个国家，包括中国、台湾、美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及意大利等，设有全营分部或联合经营的生产设施。而经销商及销售门市所形成的全球性销售网络更覆盖超过 160 个国家，全球雇员超过 9000 人。由于着重科研及技术发展，公司拥有多项主要与焊接有关的重要专利发明，同时，生产的产品亦具有极高的质素，荣获多个国际 ISO 9001 优质认可，深得消费者的信赖。除了科研及发展外，1933 年，公司首次印刷了《弧焊接设计步骤手册》，深受业界推崇。时至今日，该手册已推出第 13 版，一共出售超过 2 百万册，拥有读者无数。2006 年公司的收入共超过二十亿美元。2007 年，公司的销售已超过二十二亿八千万美元。

从全球销售数字来看，公司共有超过四成的总销售额来自北美以外的国家。事实足以证明公司在全球弧焊接工业的领导地位。早在 1989 年，公司便开始拓展中国市场，在天津、上海均设有代表处。经不断研究、开发焊接技术及销售有关产品，取得骄人成绩。如今，公司在上海的投资已超过 2500 万美元，在中国拥有超过 650 名销售和生人员。为保护其商标权不受侵犯，公司早在 1993 年在中国申请注册了一系列 LINCOLN 及其系列商标。大量的成功注册更是公司对“LINCOLN”商标拥有权的权威证明。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提供有关商标的注册信息，分别是注册号 669333 “LINCOLN”商标、注册号 161195 “LINCOLN”商标、注册号 161196 “LINCOLN”商标、注册号 915780 “LINCOLN”商标。这些商标并非公司在中国的全部所有商标，只是部分较具代表性的商标而已。

公司自 1894 年开始便一直拥有及使用 LINCOLN 商标，自 1943 年开始一直拥有及使用 LINCOLNWELD 商标，及自 1915 年开始拥有及使用 LINCOLN WELDING 商标。这些商标均使用于与焊接机器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上。从 1894 年开始至到 2008 年，公司花费数以百万计的金钱用于宣传及推广标有商标包括 LINCOLN，LINCOLNWELD 及 LINCOLN WELDING 等的产品。经过多年使用、

宣传及推广，LINCOLN、LINCOLNWELD 以及 LINCOLN WELDING 商标已经成为驰名商标及强大的品牌。

公司在美国拥有超过 293 个注册商标，当中与本投诉最有密切关联的是以下商标：

LINCOLN 注册号 0555272 第七类 用于焊接机器

LINCOLN 注册号 3200963 第九类 用于电焊电极

LINCOLNWELD 注册号 0411687 第九类 用于焊接用具

LINCOLNWELD 注册号 0410493 第一类 用于焊剂

LINCOLNWELD 注册号 3222405 第六类 用于金属焊条

LINCOLN WELDERS 注册号 2983097 第九类 用于电弧焊接设备

LINCOLN WELDERS 注册号 3007374 第九类 用于电弧焊接设备

LINCOLN ELECTRIC 商标最少早于 2003 年便一直于商业上使用，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获得美国注册

同时，公司亦是以下连接到公司业务网站的域名拥有人，而这些域名均与被投诉域名高度近似。以下域名并非公司全部所有域名，只是部分较具代表性的域名而已，包括“lincolnwelder.com”、“lincolnwelder.info”、“lincolnwelder.net”、“lincolnwelderparts.com”、“lincolnwelders.com”、“lincolnwelders.net”、“lincolnwelding.com”、“lincolnwelding.net”、“lincolnweldingmachine.com”、“lincolnweldingsupplies.net”、“lincolnweldingsupply.com”。

被投诉域名与公司商标 LINCOLN、LINCOLNWELD 及 LINCOLNWELDER 极度近似，被投诉人只是在公司商标上加上公司产品描述，企图藉此吸引消费者到其网站。这种尝试以误导性域名吸引消费者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已构成不诚实使用，应予以阻止。

2、投诉人的“LINCOLN”商标在焊接及切割产品（welder）上拥有极高的知名度

经过投诉人百年的苦心经营及巨额的广泛宣传，中国消费者已广泛认知“LINCOLN”为公司商号首要部分，以及作为公司在全线焊接及切割主打产品上的重要商标。通过著名网络搜索引擎键入“LINCOLN”及“WELDER”两字，则可发现许多有关投诉人产品介绍的网站报道。由此可见，用于焊接及切割产品（welder）上的“LINCOLN”商标与公司产品已形成密不可分的联系，“LINCOLN”已成为焊接及切割产品（welder）上的著名商标。

3、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对“LINCOLN”享有商标权和商号权等民事权益，这些民事权益的产生都远早于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年3月7日。两个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的核心部分为“lincolnwelder”。其中“lincoln”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及商号权的“LINCOLN”文字构成完全相同，而“welder”则是投诉人主打产品“全线焊接及切割产品”的描述。由于经过长时间使用及广泛宣传后，用于焊接及切割产品（welder）上的“LINCOLN”商标与投诉人所制产品已形成密不可分的联系，“LINCOLN”已成为焊接及切割产品上的著名商标。中国消费者一般会把投诉人产品称呼为“LINCOLN WELDER”。因此，两个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极易令消费者产生误认，以为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已具有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4、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LINCOLN”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及所创商标，而“WELDER”则是“全线焊接及切割产品”的描述，代表投诉人的主打产品，经过长久的使用及广泛宣传，“LINCOLN”及“WELDER”的组合与投诉人及其产品已产生密不可分的关系，在中国拥有极高的

知名度。被投诉人自身使用的称谓与“lincolnwelder”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LINCOLN”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整体组合“LINCOLN”和“WELDER”以及其部分“LINCOLN”均不享有合法权益。

5、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LINCOLN”商标及商号经过长期的经营及宣传活动，在中国消费者中获得极高的知名度，而“WELDER”则是投诉人主打产品，与投诉人有密切关系。被投诉人在不知晓投诉人企业名称商号/商标及其主打产品的情况下将“LINCOLN”及“WELDER”结合作为域名注册使用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域名注册行为明显具有抄袭、模仿投诉人知名度较高的商标/商号，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以获取不当利益的恶意，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恶意情形。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经进入相关网页，发现网页内容中首要连接（TOP LINKS）均显示与 LINCOLN ELECTRIC WELDING SCHOOL 的联系，但却从来没有出现过任何与注册人公司（即：福州海森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而且，于页面上显示的多个连接都未有运作功能，显示出该网页可能根本未有实际使用。如前部分内容所述，投诉人是代表整个集团，包括林肯电气公司（LINCOLN ELECTRIC COMPANY），对争议域名提出投诉。而美国公司林肯电气公司（LINCOLN ELECTRIC COMPANY）正是拥有 LINCOLN ELECTRIC 的商号权及商标权。被投诉人于网页内容显示与 LINCOLN ELECTRIC 等字眼有关的连接，极易误导消费者以为有关产品由投诉人出品，或与投诉人有关联。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业务往来，而且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可以任何形式使用其商标。由此可见，在其网站显示有关信息明显构成误导公众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经投诉人于互联网上搜寻后，发现被投诉人亦曾有抢注其他公司商标作为域名注册的记录，经仲裁后被判为有恶意，最终要求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有关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心术不正，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其他公司商标作为域名注册。

鉴于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商号及销售商品混淆性近似，如果被投诉人将两个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必令投诉人的利益受损，同时也将造成公众的混淆。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中心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应当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且该民事权益系指在先民事权益。就本案而言，在先民事权益是指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lincolnwelder.com.cn”的注册日期（2007年3月7日）之前已经在我国存在的相应合法民事权益。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要通过商标权和商号权来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在先民事权益，并提供了包括中国商标网的商标详细信息打印件、投诉人网站打印件等附件加以证明。专家组将围绕商标权和商号权对投诉人的主张进行评判。

1、关于商标权

就投诉人提供的第 669333 号、第 161195 号、第 161196 号及第 915780 号“LINCOLN”商标的中国商标网商标详细信息打印件，专家组注意到，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均为林肯电气公司（THE LINCOLN ELECTRIC COMPANY），而非投诉人林肯环球有限公司（LINCOLN GLOBAL, INC.）。

专家组认为，仅凭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称其是“林肯电气公司的关联公司之一，负责持有其知识产权”，而没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专家组无法认定投诉人就“LINCOLN”商标享有商标权或有权行使该商标的相关权利。鉴于投诉人与商标所有人林肯电气公司为两个

不同的权利主体，投诉人并不因其关联关系而当然享有上述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且投诉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与该公司存在商标许可或授权关系。因此，专家组认为，根据投诉人现有的证据，投诉人在中国不享有商标权相关的在先民事权益，据此专家组对投诉人主张的商标权不予认定。

2、关于商号权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企业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成员国内受到保护，无须申请或注册，也不论其是否作为商标的组成部分”之规定，美国与我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内，投诉人作为一家在美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企业名称或商号在我国应受到法律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予以保护，但该企业名称应已在我国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根据上述规定以及我国现阶段的司法实践，在某成员国内没有注册登记的企业名称及其商号要得到法律保护，必须同时满足另一个条件，即应当已经在该成员国内使用且产生一定的影响，包括广告或者其他宣传的使用及其产生的一定商业影响。

就本案而言，专家组注意到，尽管投诉人诉称其在中国经营多年并进行了广泛宣传，但并未提交能够证明“LINCOLN”标识作为投诉人的商号已在中国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证据材料，例如投诉人在中国经营活动的证明、中文的产品或服务交易文件或广告宣传材料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仅为投诉人网站打印件及网络搜索引擎GOOGLE对“Lincoln welder”的英文搜索结果打印件。根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投诉人的商号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已经在中国使用并产生一定影响的结论。投诉人主张其商号“LINCOLN”已经在中国构成在先民事权益的依据不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投诉人对“LINCOLN”享有在先民事权益，所以已经无须再比较分析其与争议域名是否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未能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故对其投诉是否满足此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专家组不再评述。

（三）关于恶意

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故对其投诉是否满足此条件的审理已无必要，专家组不再评述。

综上所述，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主张，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第（一）项的规定，不予支持。

五、裁 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lincolnwelder.cn”及“lincolnwelder.com.cn”转移给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独任专家：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于北京

